

附件十二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服务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和田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和田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农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国泰和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7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/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/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/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国泰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6日



曾贵三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